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 2021 年度公司工作的评价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努力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以军工产业为核心，以技术创新、提质增效为主要内生动力，聚焦电源和弹药零部件双主线，持续进行产业布局；对内深化企业管理，加强企业融合，同时丰富食糖贸易方式，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整体发展态势向好。监事会对此予以肯定。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1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情况。

(2) 收购资产情况

鉴于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已完成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与龙岩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833.60 万元收购宏伟非晶持有的沈阳含能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含能 90% 股权。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升华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巨能”）签署《工业用房租赁合同》，承租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的“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一期

（1 号楼）建设”项目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9 年 3 月 14 日。因出租方升华巨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冯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升华巨能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锘威特”）进行采购商品、委托开发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裁施永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为锘威特董事，公司与锘威特构成关联关系，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锘威特的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锘威特新增的 52.6316 万股。由于公司副董事长黄克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为锘威特的董事；该次锘威特股东转让的股份受让方之一彭玫女士为公司董事冯骏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锘威特为公司关联法人，彭玫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

9、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任务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各项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广东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5、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	---